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94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丁瑋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零貳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丁瑋修於民國112年09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2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20日起至民國119年09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06日止累計241,59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7,304元為本金；3,888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丁瑋修於民國112年08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310,0  
0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22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22日止  
0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  
0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0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0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0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0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09 3年11月06日止累計288,66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0,525元為  
10 本金；7,438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2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3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14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15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16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7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22 附註：

2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7 行聲請。

28 附表

29 113年度司促字第032944號利息：

3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237304 元	丁瑋修	自民國113 年1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80525 元	丁瑋修	自民國113 年1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